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巩衔办字〔2023〕20号

关于对聂润明等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批复

天宝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你们报来的拟识别监测帮扶对象进行了审核。同意纳入黄燕1户3人为边缘易致贫户、聂润明等3户8人为突发严重困难户(具体名单附后),请及时组织开展帮扶,现予以批复。

附件: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名单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识别为监测帮扶名单

序号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原因	人群类别
1	天宝乡	山背村	聂润明	1	因意外事故、因残	突发严重困难户
2	天宝乡	茅坪村	廖望星	3	因病	突发严重困难户
3	天宝乡	辛会村	罗雪婷	4	因病	突发严重困难户
4	天宝乡	东港村	黄燕	3	因学	边缘易致贫户